



2013年9月22日，薄熙来因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被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其他违法所得。

提拔，约有48%的案主，在担任副省部级职务之前就开始了犯罪。

王昭耀的受贿史贯穿其整个仕途的升迁历程。1990年，在担任阜阳地委书记的次年，王昭耀就开始插手干部“职务升迁”。在29名为“升官”而行贿的人中，陆有朝是第一个向王昭耀行贿的。在收取了陆有朝7.9万元的贿赂后，王昭耀帮助他先后晋升为临泉县委副书记、县长、县委书记、阜阳市政法委书记。从接受陆有朝贿赂首开先例，直至2005年春节在省政协副主席任上最后一次受贿，15年间，王昭耀受贿历史从未间断。特别是在1993年2月升迁至副省长后，王昭耀受贿次数和金额更是与日俱增。据统计，在704万余元的贿赂款中，至少有600万元是在王昭耀担任副省长后收取的；随着职务升迁，分管领域日益重要，王昭耀财路日宽。

2007年12月5日，临沂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何闽旭案。审理判决显示，何闽旭收受第一笔贿赂是在1994年。何闽旭在任浙江省劳动厅副厅长期间，曾为浙江省诸暨市计委干部周世屏调至省劳动厅工作提供帮助。1994年春节前夕，已是浙江丽水地委副书记的何闽旭，在杭州家中

“通过对43个省部级落马官员的分析，其发生初次腐败行为的平均年龄为47.48岁，带病提拔的省部级官员，其平均经济腐败时间在10年左右，绝大多数是5年到15年之间。”

收受了第一笔贿赂——5000元人民币。之后，何闽旭又两次收受周世屏贿赂，共计人民币1万元。

何闽旭由此开始他漫长的受贿历程。至2006年6月案发，何闽旭受贿时间长达12年，单笔收受数额从最初的数千元飙至索贿160万元。而这12年，也是何闽旭仕途得意、不断晋升的12年。

2010年落马的内蒙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的贪污之路从8年前开始。刘卓志的“第一桶金”是帮企业担保贷款3000万收了20万元好处费。此后，刘卓志胃口渐开，“卖官”与染指矿业，是他共计817万余元贿金的两大来源。为了当上锡林浩特市市委书记，时任锡盟发改委主任牛志美共

17次给刘卓志及其妻宋巍送去42万元人民币和3万美元，总折合64.686万元人民币。

王昭耀的受贿历史是15年，何闽旭的受贿时间是12年，刘卓志的受贿时间是8年。今年5月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原山东省副省长黄胜，从1998年至2011年，多次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23万余元。这些受贿行为跨越13年，横跨了黄胜自地级市市长升至山东省副省长的整个仕途过程。

刑上副国级

在35年的打虎史上，薄熙来、陈良宇和陈希同因为案发时位列政治局委员，无疑最引人注目。

1995年4月27日，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因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案件引咎辞职。同年9月28日，中央决定将陈希同清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，保留党籍，继续审查经济问题。1997年8月29日，中央决定开除陈希同党籍。

1998年2月27日，最高检察院决定逮捕陈希同。同年7月31日，北京市高级法院一审认定，陈希同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，价值55.5万余元，犯贪污罪；纵容王宝森擅用财政资金修建两处豪华别墅，吃住享乐，犯玩忽职守罪，两罪并罚，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16年。陈希同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最高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6年5月31日，陈希同保外就医，今年6月病亡。

自2006年7月5日开始，中央纪委在调查上海社保案时发现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涉嫌严重违纪。同年9月24日，中央决定免去其上海市委书记职务，清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，中纪委立案检查。

2007年7月26日，中央对陈良宇予以开除党籍（2007年10月确认）、公职处分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2008年4月11